**温州市政府采购（分散）**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温州市安全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ZHQ-WZYJ-202401**

**采 购 人：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一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_Toc23086)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_Toc14712)

[一、项目背景 6](#_Toc20122)

[二、 建设内容及要求 6](#_Toc4194)

[三、 项目详细建设内容 6](#_Toc14577)

[四、项目建设周期 8](#_Toc10559)

[五、其他建设要求 9](#_Toc873)

[六、▲付款方式 9](#_Toc3274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29006)

[一、说明 10](#_Toc424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_Toc8181)

[三、磋商响应文件 12](#_Toc5107)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5](#_Toc21628)

[五、开标和评审 15](#_Toc29829)

[六、授予合同 19](#_Toc254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1](#_Toc2299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5](#_Toc10156)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31677)

[一、资格文件格式 30](#_Toc9265)

[附件一 30](#_Toc25746)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30](#_Toc16165)

[二、报价文件格式 31](#_Toc16758)

[附件二 31](#_Toc5335)

[报价一览表 31](#_Toc6759)

[附件三 32](#_Toc7819)

[投标分项报价表 32](#_Toc22484)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3](#_Toc3655)

[附件四 33](#_Toc27062)

[投 标 函 33](#_Toc10756)

[附件五 34](#_Toc1752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_Toc10607)

[附件六 35](#_Toc19009)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35](#_Toc29338)

[附件七 36](#_Toc11091)

[投标供应商业绩 36](#_Toc13646)

[附件八 37](#_Toc24220)

[人员配置情况表 37](#_Toc8673)

[附件九 38](#_Toc7095)

[偏离表 38](#_Toc8118)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9](#_Toc18914)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实质性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安全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ZHQ-WZYJ-20240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 53.51万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960681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76441826  联系传真：0577-8811383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本项目采购人谢绝联合体投标，原因如下:  1.项目管理难度大:联合体投标项目需要各个成员之间密切协作，分工明确，项目管理难度大。投标人可能在组织、协调和沟通方面存在挑战，影响项目进展。  2.资源整合问题:联合体投标需要各个成员整合资源以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但是，不同成员间可能存在资源分配和协调难题，可能会因为所需资源无法得到合理配置而导致项目流程中断。软件开发作为一个整体项目，更加需要整体性。  3.风险分担不均:联合体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共同承担风险。然而，由于各成员之间的合作程度异质，风险分担存在不均衡的风险，给项目的顺利推进带来不确定因素。  4.管理决策效率低:联合体投标可能涉及各成员之间的统筹协调和决策制定。不同组织间的管理决策效率可能存在差异，导致项目决策周期拉长，影响项目进展。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保证金 | 无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价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 2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4年11月29日 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投标** |
| 26 |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9日 09:30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温州市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8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0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整体（预留100%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31 | 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4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6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38 | 演示文件要求 | 1、“项目演示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1供应商制作“项目演示文件”后，将文件存储于U盘内，“演示文件”：以U盘存储，不少于一份，密封包装后在**2024年11月29日 09:30前现场递交至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676441826，逾期未收到视为放弃演示。  1.2演示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制作的项目演示内容应结合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关于“演示部分”评分细则的要求。  （2）项目演示文件应为常用格式的视频文件，评标现场电脑操作系统为windows7及以上，视频文件应能由系统自带windows media player播放器播放。  （3）供应商须在项目演示文件中明确告知评审小组成员所演示产品（产品部分功能模块）为实体软件或软件DEMO，否则评审小组给予其商务技术文件不利评定的评定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演示文件时长不要超过15分钟。  1.3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项目演示文件” 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4项目演示文件并非强制性要求，供应商不提交项目演示文件或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制作项目演示文件并非被认定为无效标的条件，仅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小组评分量化。  1.5现场演示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易炼红书记在省委常委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根据温州市市委市政府的指示要求，致力通过地理信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的融合应用来发挥应急管理部门机制、技术和资源等优势，构建一个综合性的防灾减灾系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温州市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和巨灾保险指数触发在线两个应用场景。通过这两个应用场景的建设和实施，旨在提升温州市应急管理防灾减灾能力，为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1. **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子沙盘应用场景、巨灾保险指数触发在线应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一、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应用场景** | | | | |
| 1 | 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应用场景 | 数据入库 | 1 | 项 |
| 2 | 专题地图可视化融合管理 | 1 | 项 |
| 3 | 风险点目录列表 | 1 | 项 |
| 4 | 风险点详情展示 | 1 | 项 |
| 5 | 系统管理 | 1 | 项 |
| 6 | 配置管理 | 1 | 项 |
| 7 | 数据管理 | 1 | 项 |
| **二、巨灾保险指数触发在线应用场景** | | | | |
| 1 | 巨灾保险指数触发在线应用场景 | 台风指数保险预警总览 | 1 | 项 |
| 2 | 强降雨指数保险预警总览 | 1 | 项 |
| 3 | 台风指数保险信息展示 | 1 | 项 |
| 4 | 台风路径 | 1 | 项 |
| 5 | 台风指数计算模型 | 1 | 项 |
| 6 | 台风指数保险历史事件 | 1 | 项 |
| 7 | 强降雨指数保险信息展示 | 1 | 项 |
| 8 | 强降雨指数计算模型 | 1 | 项 |
| 9 | 强降雨指数保险历史事件 | 1 | 项 |
| 10 | 台风路径数据申请对接 | 1 | 项 |
| 11 | 气象监测数据申请对接 | 1 | 项 |

1. **项目详细建设内容**
2. **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应用场景**

依托温州市“智慧应急一张图”已有数据基础，深入梳理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底数，结合各条线上报静态风险点数据和相关管理系统动态数据，优化、完善、拓展相关基础数据和应用场景，建立PC端大屏及管理页面。功能要求包括：

* 1. **数据入库**

根据静态风险点类型，针对不同领域和数据分别整理出填报模板，方便后续进行填报及系统录入。并对应急局提供的首批基础风险数据进行数据库入库处理。

* 1. **专题图可视化融合管理**

开发地图操作及量测工具箱等，支持图层切换、行政区划缩放、地图复位、图层清空、专题图配图、专题图展示和测距、测面等功能。

* 1. **风险点目录列表**

按照重点风险领域和每一领域对应的风险清单，在沙盘左侧以列表形式对风险清单进行展示，支持勾选不同数据项进行图层叠加显示。

* 1. **风险点详情展示**

按照重点风险领域和每一领域对应的风险清单，支持搜索查询和详情查看等。

* 1. **系统用户管理**

可以新增、删除用户账号，管理和存储用户的基本信息，并提供用户信息的修改和更新功能。提供密码重置和找回功能。

* 1. **配置管理**

针对电子沙盘中展示的目录树进行配置管理，展示每个风险点数据的字段，包括类别统计字段、详情列表字段、详情弹框字段等。

* 1. **数据管理**

通过系统预先配置的模板，支持按照模板进行批量导出、导入，也可针对单条数据进行手动编辑。

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等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在电子沙盘中进行展示。

1. **巨灾保险指数触发在线应用场景**

通过对接气象、资规等部门台风、降雨等动态监测数据和地理空间数据，建立台风指数保险计算模型和强降雨指数保险计算模型，形成指数保险触发和保险金额统计等功能，并集成到已有浙政钉移动端“应急掌上通”应用。功能要求包括：

* 1. **强降雨指数保险预警总览**

模块化展示当前全市最大降雨量情况，是否触发强降雨指数保险预警，历史发生的赔付事件，赔付总金额。

* 1. **台风指数保险预警总览**

模块化展示当前影响温州的台风情况，是否触发台风指数保险预警，历史发生的赔付事件，赔付总金额。

* 1. **台风指数保险信息展示**

显示保险保期时间范围、台风发生事件日、受灾阈值、巨灾框、台风指数报告机构、观测点、插值点、最高持续风速等关键词解释,以列表形式展示六个标项不同保险公司的赔付结构表。

* 1. **台风路径**

接入温州市矢量电子地图（CGCS2000）作为底图，支持控制地图拖动、放大或缩小等操作；叠加温州市行政区划图层和巨灾框（圈）范围图层，辅助判断台风影响情况。

* 1. **台风指数计算模型**

通过设立插值路径点的方式，计算插值点和观测点的距离，方便计算插值点风速、计算插值点和巨灾框中心点的距离，判定台风是否进入巨灾框。如果台风中心进入巨灾框，则再根据风速计算的结果判断赔付等级及金额。

* 1. **台风指数保险历史事件**

每触发一次台风指数理赔事件，将相关关键信息以表格形式进行归档保存，方便后续进行回溯复盘。

* 1. **强降雨指数保险信息展示**

显示关于强降雨指数保险的相关关键词解释等；

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列表展示不同降雨量与成灾指数的对应关系；

以列表形式展示六个标项不同保险公司的赔付结构表。

* 1. **强降雨指数计算模型**

以折线统计图的样式展示最大降雨量变化趋势，同时展示36个测站近三天的累计降雨量，根据降雨量动态降序排列。

* 1. **强降雨指数保险历史事件**

每触发一次理赔事件，将相关关键信息以表格形式进行归档保存，方便后续进行回溯复盘。

* 1. **台风路径数据对接**

根据台风指数保险要求，需要从IRS申请台风路径数据。开发数据同步程序，将接口返回的数据保存到数据库用于相关指数预警功能开发。

* 1. **气象监测数据对接**

根据强降雨指数保险要求，需要从IRS申请气象观测站及监测数据。开发数据同步程序，将接口返回的数据保存到数据库用于相关指数预警功能开发。

* 1. **系统集成**

巨灾保险指数触发在线应用场景必须无缝接入（用户无感登录、界面集成）浙政钉“应急掌上通”应用。

**四、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签定后50日内，完成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应用场景、巨灾保险指数触发在线应用场景开发建设，通过初验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提交建设成果和相关材料，由招标方组织项目终验，费用由成交方支付**。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政府行为或招标人自身因素可适当顺延。

**五、其他建设要求**

**1、▲数据收集、与其他相关系统平台对接事宜由招标人协助中标供应商解决，若因数据对接、系统对接产生费用，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设成果应满足温州市信创环境部署的相关要求。**

**2、▲成果维护期：通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供1年软件质量保证（提供错误修正、软件稳定性优化和修复服务）。**

**3、项目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方提供系统性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等培训，培训人数不限，以及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4、▲完成二级网络安全等保评测、第三方功能测试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系统建设要求和后续服务是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更优建设内容和后续服务。

**六、▲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在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5%；**

**第二笔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完成相关场景开发建设并上线试运行，经招标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笔付款：整体实施完成，经招标人组织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5%。**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的规定。此外，前述任意一笔付款均以成交供应商提供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注意事项：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做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知识产权

6.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根据真实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2、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 4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四）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5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七，如有则提供） |
| 12 | 投入人员安排（附件八） |
| 13 | 偏离表（附件九） |
| 14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 15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验收费，评审费等，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五、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采购做废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8）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6、招标代理费

6.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捌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

账户号码:120320300920020429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市中支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其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采购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应急管理局）的（温州市安全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安全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信贷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已出台《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温州市安全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目标：温州市安全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建设项目 。

1.2 技术服务内容：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浙江温州

2.2技术服务期限：见招标要求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无]。

3.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4.2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0577-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五条** 保密

5.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达本合同目标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有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由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

8.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招标内容，综合评估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甲方就验收标准拥有最终决定权。

8.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技术专家举行现场验收会议，由乙方提交验收材料，介绍项目相关情况，并进行系统演示。审核验收后，由专家给出评价。

8.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等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建设相关应用未能达到约定的建设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警告、敦促仍未切实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的终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0.4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约行为的宽限，均不应视为放弃对违约方的追究和索赔的权利，也不应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

10.5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7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乙方需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收到款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浙江温州]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5.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8.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8.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325000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来拟订。

#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温州市安全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建设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 / □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人民币） |
| 温州市安全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建设项目 | 大写：  小写： |

**说明：**

▲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费用。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报价”相一致。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说明：

1. 合计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2. **▲超过预算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视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 标 函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允许只提供此表。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学历 | 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相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3.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4、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 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对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 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系统性能和网络安全等方面的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重要性等方面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等情况进行量化打分（评分范围：5,3,1,0）。 | 0-5 |
| 2 |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情况，合理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进行量化打分（评分范围：5,3,1,0）。 | 0-5 |
| 3 | 总体设计方案 | 对项目建设原则、总体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量化打分（评分范围：6,4,2,0）。 | 0-6 |
| 4 | 对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应用场景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 对风险态势电子沙盘应用场景业务逻辑、功能理解、原型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可实现性进行（评分范围：6,4,2,0）。 | 0-6 |
| 5 | 对巨灾保险指数触发在线应用场景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 对巨灾保险指数触发在线应用场景业务逻辑、功能理解、原型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可实现性进行（评分范围：6,4,2,0）。 | 0-6 |
| 6 | 信息安全建设方案 | 对系统应用安全、网络环境保密措施、数据安全、等保测试方面进行量化打分（评分范围：5,3,1,0）。 | 0-5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3,2,1,0）。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3,2,1,0）。   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需求、培训目标和具体方案等）合理性综合量化打分（评分范围：3,2,1,0）。 4、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计划、服务网点分布等）合理性、完整性、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0-13 |
| 8 | 技术力量保障 | 1）、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计算机或应急安全或测绘地理信息类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1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其他不得分； ②曾担任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专家得3分，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专家得1分，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专家得0.5分，其他不得分（附证书或相关公示证明）； 2）、技术负责人： 具有计算机或应急安全或测绘地理信息类正高级职称得的3分，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其他不得分。 3）、数据处理建库负责人： 具有计算机或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互联网地图安全审校人员、曾担任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专家，具备以上3项证书或相关公示证明得3分，具备其中2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 4）、系统研发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国家软考资格、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曾担任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专家，具备以上3项证书或相关公示证明的得3分，具备其中2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 （ 注：上述人员需明确岗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人社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事业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证书需在有效注册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5 |
|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除以上4位负责人外）情况： 项目组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考证书、项目管理师（PMP）证书、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互联网地图安全审校人员证书、安全工程管理师证书的，每具有其中1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 注：上述人员不得重复得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人社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事业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证书需在有效注册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 |
| 9 | 履约能力评价 |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及以上）一个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备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气象监测预警、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防汛防台监测预警、森林火灾风险防控、数据融合、电子地图服务等相关系统平台的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每具有1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以上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的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8 |
| 10 | 同类业绩评价 |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风险防范或防汛防台或智慧应急数字化项目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 |
| 11 | 相关演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情况进行打分，无演示不得分： （要求演示文件视频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 1、根据是否实现各类安全风险的地图可视化操作、目录展示、行政区域统计、风险点搜索、风险点详情展示功能，演示一个功能点1.5分，本小项7.5分；  2、根据是否实现安全风险数据动态录入、模板化导入、风险点字段配置功能，演示一个功能点1.5分，本小项4.5分； 3、根据是否实现台风路径和监测站降雨的实时监测，包括台风路径回溯、监测站降雨情况回溯功能，演示一个功能点1.5分，本小项3分。 | 0-15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